

宁国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宁征预公告〔2024〕7号

为保障宁国市城市发展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宁国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宁国市城北医院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发布征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地块位置范围：西津街道潘村村、河沥溪街道嵩合社区境内。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以上涉及村村委会。

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9日由市政府组织西津街道办事处、河沥溪街道办事处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涉及的居民住宅、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，西津街道办事处、河沥溪街道办事处与产权人签订的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》视为清点确认材料，对清点确认和拆迁补偿安置有异议的，可向西津街道办事处、河沥溪街道办事处申请复核。

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、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，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由本街道办事处制定并公告。同时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（街道）和村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。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年3月6日

（联系人：唐欢 陈静 张冬 联系电话：0563-4030761）